

内蒙古艺术学院教务处文件

内艺教发〔2025〕49号

关于 2025-2026 学年第 1 学期期末 工作安排的通知

各教学单位：

根据学校本科教学实际情况，现将本学期期末工作的有关事宜通知如下。

一、结课与考试

（一）时间安排

1. 课程结课：12月28日全部课程结课，共16周。
2. 随堂考试：12月22日-28日（第16周）各教学单位可以组织随堂考试，于**12月18日前**将随堂考试安排表报送至教务处。

3. 通识教育必修课考试：12月29日-30日(第17周)，通识教育学院和马克思主义学院分别组织安排大学外语、大学语文以及思政课程的期末及重修考试。

4. 专业课考试：2026年1月5日-1月11日(第18周)，各教学单位组织专业课考试及教学观摩。于**2025年12月25日前**将专业课考试及教学观摩安排表报送至教务处。

5. 重修考试：重修的范围是2022级、2023级、2024级在校本科生第1、3、5学期不及格的必修课程。请各教学单位及时通知学生按时参加随堂考试以及期末重修考试。

(二) 考试安排

期末考试过程严格按照《内蒙古艺术学院考试工作管理办法》(内艺办发〔2021〕51号)执行，考试、考查结束后，以课程班级为单位，留存考试全过程材料。

1. 考试命题以教学大纲为依据，遵循“因材施教，难度适中，类型多样，题量适宜”的原则，充分考虑学生实际情况，拟制相关试卷。

2. 考试需准备A、B两套试卷，一套用于考试印制试卷，另一套作为备用卷，两套试卷重复率不得超过20%。各教学单位要加强课程试题库建设工作，做好试卷保密工作，并按学校统一模板制作。

3. 各教学单位做好学生考风、考纪教育工作，**务必**开展诚信教育活动，杜绝违纪违规现象发生。考试期间，学生所在教学单位派1-2名辅导员巡视考场，按时到考务办签到，配

合完成期末考试各项工作，并于**12月12日前**将名单报送至教务处。

（三）试卷报送与印制

期末考试试卷由第三方印制，请各教学单位务必于**12月12日前**将试卷电子版提交到教务处，提交方式需用**光盘提交**，并同时将纸质试卷印制申请单（签字盖章）提交到教务处。逾期未报送的教学单位，需自行解决试卷印制问题。

（四）监考教师上报

根据工作要求，各教学单位务必在**12月12日前**报送监考教师名单。要求名单包括监考教师姓名与工号，本学期授课教师必须全部参加监考工作，其中参加过学期初补考监考工作的教师，可在上报名单中做出备注。各教学单位**务必**组织召开教师考务会议。监考教师如有其他特殊情况，必须履行请假手续。

（五）缓考办理

为保证成绩录入工作顺利开展，各教学单位需在每一阶段考试结束之前，及时将缓考申请名单报送至教务处。随堂考试缓考申请需在2025年12月28日前报送；通识教育必修课考试缓考申请需在2025年12月30日前报送，专业课考试缓考申请需在2026年1月11日前报送至教务处，逾期报送缓考申请，视为旷考，除特殊情况外不接受延期缓考申请。

（六）成绩录入

各教学单位在课程考试结束后，要及时组织教师阅卷、评定学生成绩、进行课程成绩分析统计、在教务管理系统录入学生成绩等各项工作，并于**2026年1月16日前**将期末考试成绩录入到教务系统中，学生成绩纸质版由课程所属教学单位统一存放，以备核查。

二、2025-2026 学年第 2 学期排课工作

为保障下学期教学工作有序开展，严格落实人才培养方案，优化教学资源统筹配置，依据学校年度教学工作整体部署，现就本次课程编排工作相关事宜通知如下。

（一）通识教育必修课排课工作

通识教育必修课包括通识教育学院和马克思主义学院的课程，排课工作由所属教学单位负责，并于**11月30日前**完成排课工作。

（二）专业课排课工作

专业课排课工作由专业课开课教学单位负责，并于**12月20日前**完成排课工作。

本学期首次组织学期中排课工作，并调整《内蒙古艺术学院本科教师教学任务书》，请各教学单位高度重视，按相关标准及时完成。

三、开课计划及执行情况

各教学单位对照本学期开课计划，根据实际教学情况，总结本学期开课计划执行情况，制定下一学期开课计划和**外聘教师**聘用计划。请务必于**2026年1月9日前**将开课计划

及执行情况（替代原本的教学总结）、下学期外聘教师聘用计划报送教务处。

四、教师工作量

本学期实际教学周共 16 周，各教学单位认真核实教务管理系统中教师调停课录入工作，核减教师请假工作量，将本学期教师工作量统计（专任教师、外聘教师、内聘教师分别统计），纸质和 Excel 电子版于 12 月 25 日前报教务处。

五、教材征订

教材选用严格按照《内蒙古艺术学院本科教材选用与建设管理办法》（内艺办发〔2021〕14 号）相关规定执行，教材征订首选马工程教材，马工程教材目录没有的教材可选用最新出版的优秀教材，避免老教材不出版重复征订问题。各教学单位在 12 月 25 日前完成教材征订工作，并将纸质和电子版报送教务处。

附件:

1. 开课计划执行情况模板
2. 内蒙古艺术学院本科生课程缓考申请表
3. 内蒙古艺术学院本科教师教学任务书



2025年11月18日